

國立中央大學

114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定

地址：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s://admission.ncu.edu.tw>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 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及繳交報名費	自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 至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30 止 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請考生使用數位相片檔，請先【上傳個人照片 與身分證件】再線上列印報名表 PDF。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晚間 11:59 前
報名結果公告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放榜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前
錄取生報到		由各學系公告，詳見各學系分則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與備取 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前
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		114 年 8 月 31 日(星期日)前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51

課程內容諮詢 課務組(03)422-7151 轉 57166

註冊相關問題 註冊組(03)422-7151 轉 57124

總機(03)422-7151 轉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 8 頁起各學系分則)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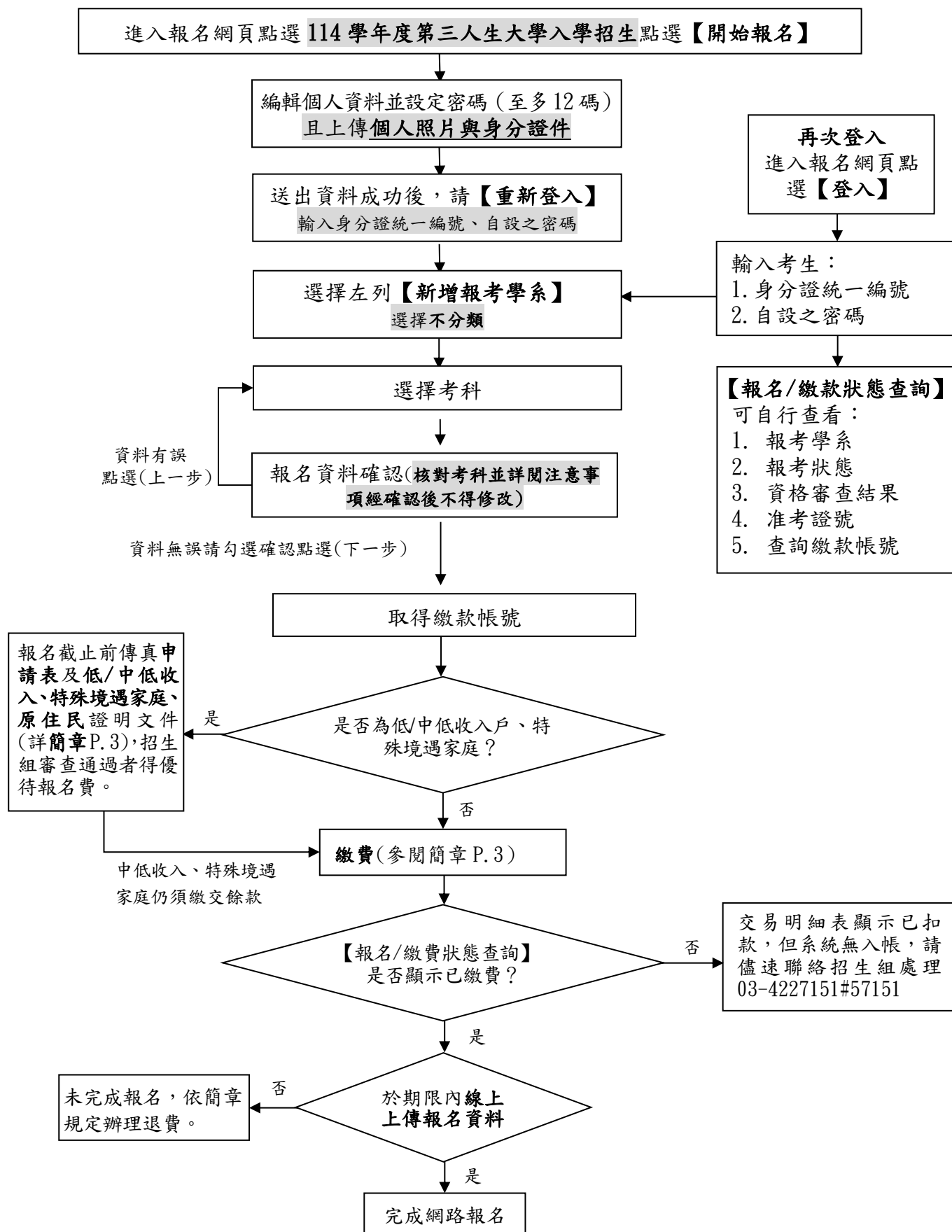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1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5
貳、報名規定事項	5
參、注意事項	6
肆、招生學系	8
伍、退費辦理	10
陸、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10
柒、錄取	10
捌、放榜	10
玖、成績複查	10
拾、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11
拾壹、申訴程序	11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11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12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一、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	15
附錄二、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16
附錄三、應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入學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	18

各學系招生名額、分則頁碼一覽表

學院別	學系(組)	名額	考試項目	分則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漢字、文學與思想學分學程)	20	初試：資料審查	8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 及傳播組 (客家語文與社會科學學分學程)	20	初試：資料審查	9

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報名費為 2000 元，複試不收費。

(二)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系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多個學系。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詳見下表。

身份別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
報名費優待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全免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影本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註明「原住民」字樣)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申請方式	1.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 具優待資格者切勿先行繳費 。並將『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 A-1)及『證明文件』e-mail (yisin@ncu.edu.tw) 至本校招生組審查。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 4. 報名費未全部減免之考生，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依繳費方式繳交剩餘之報名費，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之考生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繳費期限：**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共 16 碼，繳款時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四、請於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請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款帳號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輸入轉帳金額→確認 →完成

(二)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並填寫「專用存款憑條」。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 16 碼)
--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五、繳費查詢：

以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櫃檯及網路繳款 1 小時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若考生於晚間 10:30 之後才以 ATM 轉帳報名費，請於次日上午 9:30 之後再上網查詢。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紀錄，若無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亦即現金繳費除了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並現金繳費外，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30-55歲者報名（即1995/8/31(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含學籍、教學、招生分組)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報名流程圖請參閱簡章第2頁。
- 二、報名時間：網路登錄報名及繳交報名費自**114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9:00至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止**。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或操作失誤延誤報名，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學系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及選考科目
3. 本招生採各系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每位考生僅限擇一學系報名，不得重複報考多個學系，請考生慎選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三、報名費：詳見簡章第3頁。

四、報名資料：

- (一)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採線上上傳報名資料，所有證明文件請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合併成PDF檔，每位考生之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兩份檔案。大小建議一份20MB以下，審查資料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開放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缺漏，可自行刪除後再重新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請務必於期限內提前完成上傳，勿屆臨期限才作業以免失誤。
- (二)系統報名作業已完成新增報考學系後，請於系統左列點選【上傳報名資料】，「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兩份資料請各存成一個PDF檔案於系統分項上傳，點選選擇檔案後務必按確定上傳，系統將出現您已成功上傳檔案，即完成線上上傳。

(三)前述兩份資料詳述如下表，若有重覆僅須檢附一份。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p>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包括個人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圖片皆已上傳)，預覽無誤後再將報名表另存PDF檔，各項資料務求清晰。</p> <p>2. 個人照片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1)請於報名系統中編輯個人資料頁面【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另存報名表。 (2)傳輸之數位照片檔長寬比約為4:3，檔案容量須小於2MB，請務必上傳近2年內完整清晰之半身脫帽證件照(請勿使用生活照)。</p> <p>3. 身分證正、反面圖片請用JPG等圖像格式上傳，檔案容量須小於2MB，僅作為確認考生身分與國籍之用。</p> <p>4. 每位考生皆須從系統產出報名表PDF，並請下列考生將相關證明掃描存為PDF檔，排列於報名表後頁篇幅。</p>
	(二) 學歷(力)證件	<p>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3.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1)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考生於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p>
學系審查資料(請依報名學系規定)		<p>1. 請依各學系分則規定繳交。</p> <p>2. 學系自訂表格如下，請至簡章公告處或學系網頁下載：</p> <p>3. 請將學系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PDF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p>

參、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考科。
- 三、身心障礙或突發傷病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第二階段應試前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e-mail：yisin@ncu.edu.tw。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與學歷證明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

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學系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42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六、本校部分學系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七、錄取生修業規定：

(一)學分學程：114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上學期 9 學分；下學期 9 學分，共計 18 學分)，以符合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修業辦法請參照附錄二)。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二)銜接學位：115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位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請參照附錄三)。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事項，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九、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學系。另同意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肆、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漢字、文學與思想學分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0	第1項(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6，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報考動機及期待。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無本項免附)。 				
課程資訊：請參照附錄一~三 (P15-19)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學系網址：http://www.chines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起至8月14日(星期四)止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55歲(含)以上為優先錄取。 2. 本學程為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可放寬至10年。 3. 修業規定：請參照附錄一~三 (P15-19) 4.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15名不開班。 5. 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若上傳審查資料有問題或困難者，請與本學分學程辦公室聯絡，可提供協助上傳審查資料之服務。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				
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接聽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與社會科學學分學程）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 (一般生)	20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學歷等「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詳簡章 P6，並須繳交下列「學系審查資料」)

1. 自傳。
2. 學習計畫：內容應包含 A. 報考之動機與目的 B. 學習規劃 C. 第三人生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若無本項免附)。

課程資訊：請參照附錄一~三 (P15-19)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3

電子郵件信箱：hakkastu@ncu.edu.tw

學系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

其他規定：

1. 以 55 歲(含)以上為優先錄取。
2. 本學程為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可放寬至 10 年。
3. 修業規定:請參照附錄一~三 (P15-19)
4. 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5. 審查資料務必詳實齊全。若上傳審查資料有問題或困難者，請與本學分學程辦公室聯絡，可提供協助上傳審查資料之服務。

備取生通知(報到)方式：收到正取生放棄切結書後，將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若未能成功聯繫則改以電子郵件通知。

伍、退費辦理：

- 一、考生已繳費但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報名資料者，請至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A-3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 **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 二、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三、如報名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如錄取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扣除審查費600元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本招生各學系開班標準為15人，且錄取或註冊人數半數以上須年滿55歲。

陸、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 一、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作業及日期：
由各招生學系組成招生工作小組，依據招生工作時程辦理資料審查。

柒、錄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
- 二、各學系得足額錄取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捌、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請網路查詢，如下。
網路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 三、成績單、錄取通知書由本校招生組統一以掛號寄發。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每一項(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申請辦法：

(一)將**成績單正本**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上(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 A-4)，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及「郵政匯票」寄至「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學士班第三人生大學成績複查」)。

四、注意事項：原已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

拾、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一、正取生須依本校各學系之錄取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

二、報到應繳表件：錄取生報到表(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 A-6)。

三、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簡章公告網頁表單下載A-5)，並於**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前寄達本校招生組**。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於**8月18日當日**才欲辦理放棄，請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轉57151。

四、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五、正取生報到後須於114年9月(詳細日期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來校繳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壹、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校函轉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一、其他費用：

1. 通訊網路費 600 元、團體保險費 181 元。

2. 如錄取，其他費用需於 114/08/31(日)前完成繳費，方完成註冊程序。

3. 如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則不開班，將退還所繳費用。

二、學分費：(依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pdc.adm.ncu.edu.tw/pay_reg.asp

1. 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5,000 元/學分。

2. 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1000 元/學分。(依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文學院、客家學院學分費為 1000 元/學分，僅供參考，每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3. 學分費於 114/09/23(二)~114/10/03(五)繳費，方完成選課程序。

拾參、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肆、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9條
-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一、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資訊

本課程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中國文學系（漢字、文學與思想學分學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114-1	中國志怪小說與常異思維	3	康珮	114/09/08-114/12/22 每週一 6、7、8 節 14:00~16:50	文學二館 438 室
	甲骨文的世界	3	胡雲鳳	114/09/09-114/12/23 每週二 5、6、7 節 13:00~15:50	文學二館 438 室
	美人圖系譜：從《紅樓夢》到《浮生六記》	3	呂文翠	114/09/08-114/12/22 每週一 2、3、4 節 09:00~11:50	文學二館 438 室
114-2	預計由學分學程修業規定內，選定 3 門課程開設，預計 114-1 期末公告課程。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語文與社會科學學分學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上課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114-1	客家文化概論	3	羅肇錦 周錦宏 陳秀琪	114/09/08-114/12/22 每週一 2、3、4 節 09:00~11:50	客家學院 HK315
	臺灣客家移墾史	3	吳學明	114/09/12-114/12/26 每週五 5、6、7 節 13:00~15:50	客家學院 HK115
	客庄踏查	3	徐貴榮 (待聘)	114/09/09-114/12/23 每週二 2、3、4 節 09:00~11:50	客家學院 HK115
114-2	預計由學分學程修業規定內，選定 3 門課程開設，預計 114-1 期末公告課程。				

備註：

- 學分學程：114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專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需務必修讀本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上學期 9 學分；下學期 9 學分，共計 18 學分)，以符合學分學程修業辦法(修業辦法請參照附錄二)。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明書。
- 銜接學位：115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位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參照應修科目表(應修科目表請參照附錄三)。

附錄二、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第三人生大學「漢字、文學與思想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本辦法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修業規定：修習並通過滿 18 學分即取得本學分學程

課名		學分
漢字	漢字的前世今生	3
	甲骨文的世界	3
文學	詩經選讀	3
	《史記》與人生	3
	唐宋詩文欣賞	3
	詞選賞析	3
	明清文學與情藝生活	3
	明清傳奇與崑曲	3
	中國志怪小說與常異思維	3
	美人圖系譜：從《紅樓夢》到《浮生六記》	3
	生命書寫	3
	戰爭與文學	3
思想	《周易》與人生	3
	儒家思想與人生	3
	道家思想與人生	3

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第三人生大學「客家語文與社會科學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本辦法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修業規定：修習並通過滿 18 學分即取得本學分學程

課名	學分
客家文化概論	3
臺灣客家移墾史	3
客家表演藝術	3
客語詞彙與文化	3
專業客語與運用	3
客家媒體與主持實務	3
食物、農業與地方發展	3
客語概論	3
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	3
客庄創生	3
客庄踏查	3
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	3
客家文學選讀與創作	3
客家民間文學與採錄	3
影視文學與客語敘事	3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育	3

附錄三、應修科目表（114 學年度入學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應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入學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

本表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學分項目	課名	學分	
部定必修(2)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校訂必修(6)	人文藝術與人生	3	
	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	3	
系訂必修(45)	漢字	漢字的前世今生	3
		甲骨文的世界	3
	文學	詩經選讀	3
		《史記》與人生	3
		唐宋詩文欣賞	3
		詞選賞析	3
		明清文學與情藝生活	3
		明清傳奇與崑曲	3
		中國志怪小說與常異思維	3
		美人圖系譜：從《紅樓夢》到《浮生六記》	3
		生命書寫	3
		戰爭與文學	3
		思想	《周易》與人生
	儒家思想與人生		3
	道家思想與人生		3
系訂選修(20)	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選修科目 20 學分。	20	
一般選修(55)	至少選修並通過本校學士班選修科目 55 學分。	55	
1. 畢業須修滿 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 2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系訂必修 45 學分，計 53 學分。 （部定必修「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為教育部統一開設） 3. 選修學分：系訂選修 20 學分、一般選修 55 學分，計 75 學分。			

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應修科目表
(114 學年度入學第三人生大學新生適用)

本表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為準，本校保有修正之權利

科目	課名	學分
部定必修(2)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校訂必修(6)	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	3
	人文藝術與人生	3
系訂必修(48)	客家文化概論	3
	臺灣客家移墾史	3
	客家表演藝術	3
	客語詞彙與文化	3
	專業客語與運用	3
	客家媒體與主持實務	3
	食物、農業與地方發展	3
	客語概論	3
	客語田野調查與記音	3
	客庄創生	3
	客庄踏查	3
	文學概論與客家文學	3
	客家文學選讀與創作	3
	客家民間文學與採錄	3
	影視文學與客語敘事	3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育	3
系訂選修(20)	至少選修並通過本系學士班選修科目 20 學分	20
一般選修(52)	至少選修並通過本校學士班選修科目 52 學分	52
<p>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p> <p>二、必修科目：部定必修 2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系訂必修 48 學分，計 56 學分。 (部定必修「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為教育部統一開設)</p> <p>三、選修學分：系訂選修 20 學分、一般選修 52 學分，計 72 學分。</p>		